

## 《穿越聖經》

### 申命記(16) 摩西向選民傳達離婚和再婚的規定、一般的條例、 為喪亡的弟兄生子立後的規定，以及其他的相關條例， 同時神命令百姓要消滅亞瑪力人(申24:1-25:19)

聽眾朋友，你好。歡迎收聽《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

在上一次節目，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申命記22:16-23:25的內容，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

申命記22:16-23:25講述摩西繼續向選民傳達神的律例典章，內容涉及有關貞潔的條例、不許進入聖會的人、保持營地的衛生，以及其他相關的規定。

神為甚麼將性犯罪的事也列在律法之中呢？關於性行為方面的囑咐，對於兩三百萬在曠野安營四十年的以色列人來說，極其重要。在進入應許之地定居下來，成為一個民族的時候，這律法對選民也同樣重要。使徒保羅認為信徒在性這方面保持聖潔是極為重要的，因為這方面的罪行有敗壞且毀滅教會的力量，正如他在歌羅西書3:5-8所說的那樣：“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當你們在這些事中活著的時候，也曾這樣行過。但現在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以及惱恨、忿怒、惡毒（或作：陰毒）、毀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牽涉到性的罪行，並不像有些人所描繪的那樣無傷大雅，要知道這種罪有毀滅人際關係的力量，能攪亂和破壞相敬如賓、彼此信任、互相尊重的家庭氣氛，而這些都是穩固的婚姻，以及兒女正常成長絕不可少的條件。

神的律法並未忽略肅娼，神嚴禁娼妓。禁止這種行業，對我們似乎很容易接受，但是對以色列人來說則並非如此。中東其他所有的宗教，幾乎都把廟妓當作崇拜儀式中的重要部份。娼妓或變童，是對神造人和造男造女的不敬，他們把性當作肉體的玩樂，而不是對配偶全心全意的委身。婚外性行為會破壞夫妻關係。在配偶之間魚水和諧的性生活，既合乎禮儀，也能建立關係。神時常警告以色列人，不可有婚外的性行為。現代人也該有所警惕，青年人不可有婚前的性行為；已婚的成年人更必須切記，在性生活方面要忠於配偶。

神允許人進入鄰舍的葡萄園隨意吃葡萄，直到飽足，也容許人進入鄰舍的莊稼中用手摘麥穗，只是不可將葡萄裝在器皿中或者用鐮刀割取莊稼。這是一條防止人自私地將他人財產據為己有，濫用調濟窮人的命令。這法令可以減少社會中挨餓的人，不過這並不是用來佔人便宜的藉口。新約時代的法利賽人錯解了這條命令，反而用來指責主耶穌和門徒在安息日掐麥穗吃的行為。

接下來，我們進入申命記24章的研讀與查考。本章先談離婚的律法，然後討論友善的人際關係。神有憐憫之心，神希望選民也能憐憫待人。

申命記24:1-4記載摩西說：“人若娶妻以後，見她有甚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她，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婦人離開夫家以後，可以去嫁別人。後夫若恨惡她，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或是娶她為妻的後夫死了，打發她去的前夫不可在婦人玷污之後再娶她為妻，因為這是耶和華所憎惡的；不可使耶和華—你神所賜為業之地被玷污了

。”

這段經文是關於離婚的律法。然而，這並不像日後法利賽人所解釋的那樣，公然認可或者鼓勵離婚。摩西的離婚法明文規定，離婚時必須寫下休書，藉著辦法定法的、字面上的手續，盡可能地抑制當時男子可任意逐出女性的離婚惡習，是相應於那時代的措施。耶穌也明確地說明了這種現象。

你可能覺得很奇怪，為甚麼再婚的規定是這樣的。因為這種行為就相當於換妻一樣，是神所不喜悅的，妻子是不可以交換的。人總是輕易地就可以離婚。為甚麼神許可呢？在馬太福音19:7-9，主耶穌明確回答了這個問題：“法利賽人說：‘這樣，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她呢？’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對婚姻盟約不忠似乎是離婚的惟一理由。主耶穌說，神允許摩西訂立這條律法，是因為他們的心硬。有許多事情在神許可的範圍之下我們可以作，神許可，是因為我們的心硬。今天離婚的案件、我們的家庭生活、人際關係都是這樣。神對我們滿有憐憫、滿有恩慈，有些事情神雖然沒有攔阻，但神原本的旨意並不是這樣，這彰顯了神對我們的恩典。

申命記24:5記載摩西說：“新娶妻之人不可從軍出征，也不可託他辦理甚麼公事，可以在家清閒一年，使他所娶的妻快活。”

即使在打仗的時候，神還是保護家庭。神關心婚姻盟約的神聖。這條律例規定，對新娶妻之人當免去一年的兵役及各種供物的特惠政策；其意義是，既然神制定婚姻制度的原意是使男女在喜樂之中組成美好和睦的家庭，神就要保護婚姻生活的喜樂與神聖。一年是增進新婚夫妻的感情、傳宗接代所需的最低限度的時間。

申命記24:6記載摩西說：“不可拿人的全盤磨石或是上磨石作當頭，因為這是拿人的命作當頭。”

這節經文是禁止當磨石的律例。就猶太人的生活風俗而言，磨石是與每日生活直接相關的生活必須品。尤其對窮人而言，更是必不可缺的。因此，不可當磨石的律例是指要基於律法的憐憫精神，不僅要留下磨石，也要留下食器、衣服等與最基本的衣食住行相關的物品，以此保障窮人的最低生計。

申命記24:7記載摩西說：“若遇見人拐帶以色列中的一個弟兄，當奴才待他，或是賣了他，那拐帶人的就必治死。這樣，便將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

毫無疑問，神譴責奴隸制度。本節經文是關於處罰誘拐犯的律例。聖經視誘拐犯為殺人犯，命令不論在何種情況下都要處以極刑，其理由是，誘拐犯徹底抹殺和蹂躪了按神的形象所造之人的自由與人格。出埃及記21:16記載：“拐帶人口，或是把人賣了，或是留在他手下，必要把他治死。”

申命記24:20-22記載摩西說：“你打橄欖樹，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你摘葡萄園的葡萄，所剩下的，不可再摘；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

神照顧貧乏的、不幸的人。神有很好的濟貧計劃，而且行得通；我們在查考路得記的時候就會看到。

申命記25章表達神關心保護無辜的人，處罰有罪的人，以及怎麼讓已死的人留後；然後以“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塗抹了，不可忘記。”的命令作為結束。有些犯罪是私人恩怨。如果用今天的法律用語，會稱它為輕罪，還沒嚴重到判死刑的地步，可是還是要受罰。

申命記25:1-3記載摩西說：“人若有爭訟，來聽審判，審判官就要定義人有理，定惡人有罪。惡人若該受責打，審判官就要叫他當面伏在地上，按著他的罪照數責打。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過數；若過數，便是輕賤你的弟兄了。”

打四十下是極限，不然會有打死人的危險。從一至四十下，究竟要打幾下？這主要取決於犯罪的嚴重程度。今天，這種刑罰似乎已經過時了。但有好些很傑出的律師認為，如果用公開責打的懲罰可以遏止許多罪犯的話，那未嘗不是一種好方法。換句話說，如果一個人犯了輕罪，與其把他關到監獄待上幾天，不如把他帶出來公開打一頓。顯然神認為這種輕罪可以用責打的方式處理，至於責打有沒有效，可以從以色列的低犯罪率就知道了。

申命記25:4記載摩西說：“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它的嘴。”

很有趣，神保護公牛。神說：“不要籠住牛的嘴，因為公牛替你工作；它踹你的穀，你要讓它吃。”保羅在哥林多前書9:9-11對基督徒說話，就是引用這節經文：“就如摩西的律法記著說：‘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它的嘴。’難道神所掛念的是牛嗎？不全是為我們說的嗎？分明是為我們說的。因為耕種的當存著指望去耕種；打場的也當存得糧的指望去打場。我們若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這還算大事嗎？”你知道保羅怎麼應用這節經文嗎？他說：“要為傳道人奉獻”，在哥林多前書9:14他也強調說：“主也是這樣命定，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保羅的意思是：在屬靈上牧養你的人，就是餵你吃靈糧的人，要以物質回報他。神說，在場上踹谷的公牛，不要籠住它的嘴。你要學著應用這節經文！

現在我們要談另一個主題，你不要說神沒有幽默感。神設立了照顧寡婦的律法，這很有用，在路得記就會提到。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幽默的律法。

申命記25:5-6記載摩西說：“弟兄同居，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他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她為妻，與他同房。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

神保護女權、捍衛女權。以色列百姓大多數是務農的。土地劃分給百姓，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土地。如果一個男子去世了，他會留下農場，包括他種滿了大麥和谷類的農地，以及牛羊牲畜。寡婦就要照看農場了。如果有一個外地來的外鄉人，或是別的支派的人想娶這個寡婦，娶了她之後就能得到土地所有權。這種事是不可以的。寡婦不可以嫁給外人。這裡的情況是寡婦要請人娶她，她必須去找她丈夫的兄弟、表兄弟或最近的親屬，請他們當中一個人娶她。

申命記25:7記載摩西說：“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裡，說：‘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

如果丈夫的弟弟不願意娶寡婦，寡婦可以告到長老那裡。

申命記25:8-10記載摩西說：“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問他，他若執意說：‘我不願意娶她’，他哥哥的妻就要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脫了他的鞋，吐唾沫在他臉上，說：‘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在以色列中，他的名必稱為脫鞋之家。”

如果丈夫的弟弟拒絕娶寡婦，寡婦就可以告到長老那裡，當時法院是設在城門口。如果這個男的還是拒絕娶這個寡婦，這個男的就要受罰。他要被羞辱，因為沒有遵照律法去做，這顯示了對兄長、對家族、對支派、對國家、對神的不忠。這人就要被羞辱。結婚是兩個家族的事。神把兩個家族緊緊連繫在一起，神保護寡婦，也保護土地的所有權。這樣，土地才會永遠留在相同的家族裡面。這對以色列人來說，是很好的律法。

接下來，我們討論兩個人在打架的時候，要受到嚴厲的處罰，神命令他的百姓做生意要絕對誠實。

在出埃及記17章，摩西記載了以色列民出埃及時，亞瑪力人攻打他們的情形。亞瑪力人在曠野是擄掠的游牧民族。

申命記25:11-12記載摩西說：“若有二人爭鬥，這人的妻近前來，要救他丈夫脫離那打他丈夫之人的手，抓住那人的下體，就要砍斷婦人的手，眼不可顧惜她。”

這條律例規定，若有婦人為了幫助深陷困境的丈夫，而抓住其他男子的生殖器官，就當毫無顧惜地重重懲罰這婦人。因為這不僅是有失體面、不貞潔的行為，而且從傳宗接代的角度來看，這是嚴重威脅男子生殖功能的不可饒恕的行為。

申命記25:13-16記載摩西說：“你囊中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法碼。你家裡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升斗。當用對準公平的法碼、公平的升斗。這樣，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你的日子就可以長久。因為行非義之事的人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

這一段是在利未記19:35-36也曾論及過的公平商業往來的律法，強調了要使用公平的度量衡器。不誠實會使以色列共同體陷入混亂與不信，因此神極其恨惡這種行為，並予以嚴重警告。箴言20:10也說：“兩樣的法碼，兩樣的升斗，都為耶和華所憎惡。”阿摩司書8:5也對這種不誠實的行為加以譴責：“你們說：月朔幾時過去，我們好賣糧；安息日幾時過去，我們好擺開麥子；賣出用小升斗，收銀用大戥子，用詭詐的天平欺哄人”。

申命記25:17-19記載摩西說：“你要記念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亞瑪力人在路上怎樣待你。他們在路上遇見你，趁你疲乏困倦擊殺你盡後邊軟弱的人，並不敬畏神。所以耶和華—你神使你不被四圍一切的仇敵擾亂，在耶和華—你神賜你為業的地上得享平安。那時，你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塗抹了，不可忘記。”

在這裡，摩西指示百姓，定居迦南之後必須滅絕亞瑪力人，理由有兩點：首先，亞瑪力人明明知道折斷法老權勢的神與以色列同在的事實，卻毀謗了向應許之地進軍的以色列。這既是對神的挑戰，也是譏諷、褻瀆神之全能的重大犯罪行為。其次，亞瑪力人不僅出其不意地攻擊了因曠野之旅而疲憊不堪的以色列民，更是殘忍地殺害掉落在後的柔弱者。這是自己招惹神施行公義審判的舉動。

根據出埃及記17:8-16的記載，以色列人在利非訂受到亞瑪力人無故的攻擊。這場戰役，摩西站在山頂上，亞倫和戶珥扶著他的手臂，摩西向神禱告。當他的手舉起來的時候，約書亞和以色列的軍隊就打勝仗；當他的手下沉的時候，他們就打敗仗。最後，他們戰勝了亞瑪力人。當時，耶和華神說：“我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塗抹了。”亞瑪力人讓人聯想到肉體；也就是我們從亞當遺傳下來墮落的本性。神要除掉我們的老我，因為我們不能帶著老我去見主。你我都有不願順服神的本性，等到我們查考羅馬書的時候，會更徹底地討論這個主題。亞瑪力人總是讓人聯想到肉體。只要我們還活在世上，就不能擺脫肉體，出埃及記17:16記載：“耶和華已經起了誓，必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我們不要輕視肉體，我們不能靠著苦修、鞭打就能勝過肉體，而變得超級敬虔，但我們必須承認，在我們每個人身上都有一場仗要打，就是心靈和肉體的戰爭。加拉太書5:17記載：“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

聽眾朋友，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我們先停在這裡。下一次節目，我們將進入申命記26章的研讀與查考，請大家提前預備並熟讀經文。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歡迎你來信詢問，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也請讓我們知道，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

我們下次節目再見。願神賜福與你！